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恩建字〔2026〕11号

四川中宇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你公司承建的恩平市东门金融街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共扣20分。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A2</u>)	A2-64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0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被扣分单位签收：郑国明

(注：如被扣分单位拒签，送达即为签收。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